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本人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改革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和擴大其代表性，以及政府會否仿照“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成員任期的時限，規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勞工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回覆本人上述的質詢時指，“特區政府會不斷檢視第 59/97/M 號法令，以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但並沒有對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成員任期的問題作出回覆。

第 59/97/M 號法令已生效將近二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已成立將近十六年、澳門現有近七千個公民團體，勞動界別出現重大的改變，由工業活動為主轉為提供服務業為主，這都是由於博彩業的擴張，博企由一間變成六間所致。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澳門經濟架構有所改變，以前以工業為主，現在已經幾近完全轉為以博彩業和服務業為主。就上述的情況，特區政府承諾會不斷檢視第 59/97/M 號法令，目的是擴大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界別的代表性。但已經過了一年多了，政府得出甚麼結論？

二、根據第 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五款的規定，“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成員的任期是有時限的。政府會否仿照這一做法，規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5 年 6 月 18 日